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管理公共照明系統

提問及要求資料 - 機電工程署答覆

1. 1.10 段，路政署將工程判給機電工程署，再由機電工程署外判給承辦商。為什麼要採用這種方式而不直接由路政署負責路燈工程? 在現制度下，承辦商向哪一個部門直接負責?

答覆: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路政署提供的特殊照明工程服務有別於一般路燈工程，需要專門技能，如維修高桅杆燈錨機所涉及的機械工程及行車隧道燈光度調控系統所涉及的電子工程等。營運基金在運作上較靈活，可以充分利用市場資源，配合營運基金擁有的專門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特殊照明系統提供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工程服務。

我們相信路政署一如其他營運基金客戶部門，因應運作需要和成本效益而將特殊照明工程服務交由營運基金負責。作為路政署特殊照明工程的代理人，營運基金聘用的承辦商是直接向營運基金負責的。

2. 根據 3.2、3.5 及 3.9 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 已把 74%特殊照明外判予分包商，《服務協議》訂明的 99.5%每月設備可用率規定卻沒有納入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內，未必能著令分包商加以執行。此外，根據《服務協議》，特殊照明燈的定期巡查工作須涵蓋《服務協議》所列的特殊照明燈和其後在協議期內新增的特殊照明燈。然而，合共有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 (涉及 1 887 盞特殊照明燈) 不在定期巡查範圍之內。以上問題是否反映路政署和營運基金沒有在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全面反映《服務協議》的規定?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答覆：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將 99.5%每月設備可用率的規定納入最新一份「一般特殊照明設備」分包合約內，以便日後著令分包商加以執行。

報告中提及的 22 條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道不在定期巡查範圍內，是由於路政署、營運基金與分包商的部份數據記錄有所偏差。本署已把有關照明系統補加到《服務協議》和分包合約內，定期巡查服務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展開。日後，營運基金在接收新的特殊照明系統時，會即時更新資料庫及分包合約內容，確保定期巡查工作會涵蓋《服務協議》期內新增的特殊照明燈。我們亦會按季把路政署、營運基金與分包商三方面的資料進行比對，確保資料庫記錄準確及一致。

2016 年 1 月 5 日